

附件2

全国建设工程消防协会联席会制度

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全国建设工程消防协会联席会（以下简称“联席会”）会议协商活动。

第二条 联席会的宗旨是加强协会间联络，共同致力于提升行业自律、规范协会活动，推进行业服务质量提升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。

第三条 参与联席会活动需要自愿申请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已经依法注册的建设工程领域消防协会、学会组织。

（二）自愿遵守联席会制度。

（三）联席会讨论通过。

第四条 联席会采用轮值制，轮值主席单位由各联席单位轮流担任，任期一年。下一年度担任轮值主席单位的协会任轮值副主席单位。

第五条 联席会的日常工作由轮值主席单位牵头负责，副主席单位协助，联席单位共同参与，分工合作。

第六条 联席会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，必要时可召开临时会议。轮值主席单位负责召集和主持联席会会议，协调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合作与交流。

第七条 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：总结上一年度工作，研究制定下一年度工作计划，讨论并决定联席会的重大事项。

第八条 临时会议由轮值主席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提议召开，全体成员单位参加。

第九条 联席会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加强协会间联络与合作，共同研究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；

（二）制定行业自律公约，规范协会活动，维护行业秩序；

（三）组织开展技术交流、论文征集、培训活动，提高行业从业人员素质；

（四）收集、整理和发布行业信息，为政府和企业提供决策参考；

（五）宣传报道联席会活动；

（六）发展成员单位；

（七）承担政府委托的相关工作。

第十条 本制度如有修改，须经联席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联席会负责解释。